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說明二（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四、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 五、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六、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依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二八六五一號函，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207 號

- 一、配合本會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四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如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等)規定應檢附書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內容。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等案件，自即日起應依前揭修正後之內容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一三〇號令、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九〇九一號令、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六三三號令、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〇七九號令、九十四年一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〇一〇號令、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一三九號令、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〇三七號令、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〇〇〇九二九號令、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〇〇〇九九三號令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一一六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期貨管理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333 號

主旨：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 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但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接受其委任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限制。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ETF** 之範圍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為限。
- (三)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外國證券化商品。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任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

外)，除委任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外，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告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四、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0九九00六九三一六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4834 號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總說明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俾利實質投資人得透過意思表示達到參與股東會議事，以保障股東權益，爰依據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本辦法辦理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以下簡稱分割投票）之相關事宜。（第二條）
- 二、股東得主張分割投票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三、股東向公司主張分割投票之申請、撤銷或終止之期間及辦理方式。（第四條）
- 四、股東申請分割投票應載明之事項、股東應保存申請及行使分割投票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保存期限。（第五條）
- 五、為保障股東權益，就申請書件齊全之股東，公司應於股東名簿註記，嗣後除經股東撤銷或終止外，毋須再提出申請；股東申請書件不完備，公司應通知股東補正、公司退回股東申請之程序及股東對公司退回其申請有疑義時，公司應予說明。（第六條）
- 六、公司應永久保存股東申請、撤銷及終止分割投票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第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8885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專業經紀商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交易標的：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 （二）交易規範：
 1. 持有限額：專業經紀商持有國內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空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

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2. 風險控管：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三) 買賣決策：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交易，應訂定交易原則及處理程序，包括從事之契約種類、避險策略、停損設定等。

(四) 禁止事項：

1. 專業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2. 專業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證券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

三、專業經紀商因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其結算交割作業及進行持有部位之外匯避險交易，得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四、證券自營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或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交易，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首次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應依下列（二）及（三）申請方式辦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者，則依原期貨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無需再行申請。

(二) 申請程序：證券自營商取得本會核准函後，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方得進行交易。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因擔任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經營結構型商品或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而有從事期貨避險交易之需要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 申請書件：

1. 申請書。
2.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3. 董事會議事錄。
4. 從事期貨交易計畫書：應至少載明買賣決策之訂定、風險控管方式、內部組織分工、持有部位限制、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相關作業程序。
5. 內部控制制度。
6.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 交易標的：證券自營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之國內期貨交易或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者為限；且不得交易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五) 交易規範：

1. 交易限額：證券自營商持有國內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持有避險目的之國外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2. 風險控管：證券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3. 資訊揭露：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
4. 禁止事項：
 - (1) 證券自營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期貨交易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

(2) 證券自營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

五、證券商因經營證券及相關業務所需，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六、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五三七七八號令、一百年二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六○六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三○○○○○二二號函，本會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八八八五二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8885 號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專業經紀商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外幣計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之上市（櫃）受益證券（含募集期間，以下簡稱受益證券）、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外國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行之豁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國內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

得超過該專業經紀商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規範如下：

- （一）投資外幣計價之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是項投資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二）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應在其他證券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且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不得投資證券商股票、管理股票。

三、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於受益證券募集期間投資者，不包括下列範圍：

- （一）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受益證券。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之標的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原所持有或發行，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係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者。

四、專業經紀商得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以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者為限，且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經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
- （三）經惠譽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級（含）以上。
-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級（含）以上。
- （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tw 級（含）以上。

(七) 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

五、專業經紀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規範如下：

(一) 專業經紀商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前開所稱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三) 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基金。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1. 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支持。
2. 應於投資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
3. 專業經紀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4. 專業經紀商之自有資金自購買其轉投資投信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不得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承作附條件及買賣斷有價證券之交易。

六、證券商僅從事證券承銷及證券經紀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應比照前揭專業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辦理。

七、證券商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規範如下：

- (一) 自有資金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比照第五點辦理。
- (二) 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八、本會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五○○○三八七六號令、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六○○五五八○八一號令、九十八年四月九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八○○○七五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另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台財證(二)字第○二一四五號函，本會已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八八八五二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0409 號

- 一、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經本會核准後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 二、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非證券期貨機構，除依本令辦理外，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並應依同規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不得與下列對象共同持股：
 1. 證券商之母公司。
 2. 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3. 上開事業之內部人。
- (四) 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標的，不得為下列對象：
 1. 證券商之母公司。
 2. 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3. 上開事業之內部人所投資之公司。
- (五)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四、證券商依本令從事之轉投資，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6743 號

- 一、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 二、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起，各公開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前開格式辦理。
- 三、本令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九號令、本會九十四年四月八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一四八四號令、九十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一五七三二五號令、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一七八號令及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四五五○四號令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